

证券代码：874055 证券简称：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8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宾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编制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

及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特编制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公司工作情况总结并制作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向董事会进行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特编制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结合 2026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，特编制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：

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不发放津贴（公司今后若聘请独立董事，其津贴由股东会另行审议）。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（其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），不另外发放津贴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

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10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